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3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明雄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二)「股有限公司」更正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明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被告健保資料查詢列印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本院審酌 1.被告前有妨害自由、傷害、肇事逃逸等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 2.被告將自己申辦的本案門號提供予不熟識之人，助長詐騙集團犯罪； 3.被告終能於本院程序中坦承犯行； 4.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 5.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粗工、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部分：

04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05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7 (二)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08 本案門號之SIM卡1張，雖為被告所申辦且供犯罪所用之物，
09 然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
10 用、掛失補辦，倘若宣告沒收對於預防犯罪助益不大，欠缺
11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19 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1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廖允聖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柏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71號

16 被 告 鄭明雄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鄭明雄可預見將其申辦之預付卡門號交付他人，該門號可供
21 作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22 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甫於11
23 3年4月17日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門號000000
24 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
25 團成員。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意圖為自己
26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另於113年4月
27 29日12時37分許，持用本案門號致電陳筱佩，以收取投資款
28 項云云，使陳筱佩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2時40分許，在臺
29 南市東區大同路2段97巷口，將現金新臺幣40萬元，交付姓
30 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李書文」之該詐欺集團車手。嗣陳筱

01 佩察覺有異報案，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筱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明雄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0000000000門號不是伊辦的，伊之前雙證件遺失，去年(113年)去辦遺失，希望還伊公道，查出是誰拿伊的證件去偷辦云云。
(二)	1. 告訴人陳筱佩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錄、「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翻拍照片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告訴人於113年4月29日12時37分許，接獲來自本案門號之詐騙電話，依指示於同日12時40分許，在臺南市東區大同路2段97巷口，將現金40萬元，交付自稱「李書文」之詐欺集團車手等事實。
(三)	通聯調閱查詢單	本案門號於113年4月17日，以被告名義申辦之事實。
(四)	戶役政資訊網站- 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	被告於113年間，係於113年5月22日、113年10月25日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事實。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0日遠傳(發)字第11410509527號函所附預付卡申請書、國民身分證與全民健康保險卡之正反面影本、「鄭明雄」簽名	1. 本案門號於113年4月17日申辦時，並非由他人代辦，且係持110年10月6日補發之被告身分證與被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辦理等事實。 2. 本案門號於113年4月17日申辦時，所簽之「鄭明雄」簽名，

01

		簽名方式與被告於114年4月18日本署訊問筆錄之簽名方式雷同，應為被告本人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賴政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蕭翔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8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